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4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59,758,61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翔药业	股票代码	002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华青	蒋如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	
传真	0576-89088128	0576-89088128	
电话	0576-89088166	0576-89088166	
电子信箱	stock@hisoar.com	stock@hisoar.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医药和染料两大板块,医药板块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国际制药企业提供定制生产、配套研发的服务;染料板块主要从事环保型活性染料、染料中间体以及颜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医药主要产品:

主要类别	主要产品
抗生素类	抗生素培南系列(主要为培南中间体4-AA产品、KETO、MAP及美罗培南原料药等),抗生素克林霉素系列(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克林霉素磷酸酯等),盐酸万古霉素、氟苯尼考、甲砜霉素等
降糖类	伏格列波糖、瑞格列奈等
心血管类	达比加群酯的中间体OA、MD

染料主要产品:

主要类别		主要产品及用途
染料		主要生产活性艳蓝KN-R型产品,包括KN-R(HG)、KN-R(SR)、KN-R(SP)等,主要用于棉、麻、丝等天然纤维织物的染色,具有较高的日晒牢度和优良的匀染性,适用于连续染色、冷轧堆等印染工艺。
染颜料中间体	染料中间体	主要生产氨基油、溴氨酸、间位酯等染料中间体,用于合成乙烯基砜型染料、蒽醌型染料。
	颜料中间体	主要生产DCB等颜料中间体,主要用于颜料黄12、13、14、17、35、55,颜料橙13,颜料红38等中高档双芳胺类偶氮颜料

2015年,公司医药板块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巩固克林霉素系列、培南系列等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扩大国际定制合作业务;同时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实现了医药板块盈利大幅增长。另外发酵、制剂等项目取得新进展,海阔生物取得了盐酸林可霉素欧盟CEP证书,并于2016年初接受了国内GMP现场检查,制剂生产线接受了德国BGV现场检查;染料板块加快环保型活性艳蓝KN-R商品染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扩产、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缓解上一年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继续发挥细分行业龙头优势,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行业发展格局

1、医药行业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与国人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是典型的弱周期行业。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世界第二大OTC药物市场、全球第三大医药市场。近几年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法规,旨在提高药品质量,优化产业布局。随着新版GMP认证的强制实施,全国共有四分之一的药品生产企业未通过新版GMP认证,按照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未通过新版GMP认证的企业将一律停止生产,这将淘汰约1795家中小药企;近期,国家又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征求稿)》,要求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没有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审批的,均需按照相应原则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内药品质量参差不齐、仿制标准较低、低水平重复生产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同时2015年中国医药企业也迎来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频率最高的“飞行检查”,据报道全国总共有约143家企业被收回GMP证书,其中有3家被吊销(生产许可证)。从2016年开始,国家将药品的GMP认证工作下放到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GMP认证之后,国家药监总局将建立专职检查队伍,专门从事检查工作,凌厉的飞检将让GMP从认证制管理到监督型管理的转换,这一系列行业政策的变化,让国内医药行业面临重新洗牌,并购重组或将成今后一段时期的主旋律。

2、染料行业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染料的第一大国,目前我国染颜料年产量115万吨左右,第二大国印度年产量仅25万吨左右。之前受国民经济高速增长,需求大幅增长的驱动,中国染料产业产能快速扩展,发展为众多小、散型的低水平重复产能,盈利微薄,污染严重。近年来,受“转方式、调结构”产业政策的影响以及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生态安全等政策趋紧的压力,大批中小型的染料企业关停,直接导致染料价格大幅上涨。大型染料企业分享了染料价格上涨的直接受益,更加注重环保投入,提升设备,追求技术进步,开发绿色环保的高端染颜料。2015年前三季度行业龙头企业保持稳中有增趋势,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加大。行业龙头企业转向在产能平稳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科技、环保、质量、效益的新常态。

(三)行业地位

公司的克林霉素盐酸盐在2004年就通过美国的FDA认证,克林霉素系列产量稳居全球龙头地位;公司为全国较早掌握培南类关键中间体4-AA核心技术,并成为国内仅有的几家能够供应培南类系列原料药的企业之一;公司的氟苯尼考、甲砜霉素、联苯双酯等产品都曾做到国内产销量第一。同时公司染料活性艳蓝染料领域的龙头,主持编制了“反应染料色光和强度的测定”国家标准及活性艳蓝KN-R、氨基油等八个产品的行业标准。“染八牌”活性染料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和国家优秀火炬计划产品。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464,495,533.58	1,319,135,737.79	86.83%	1,160,690,6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587,190.94	53,519,259.17	865.24%	-82,106,90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982,265.58	48,947,022.98	933.73%	-83,230,38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63,337.93	191,561,807.12	141.26%	60,850,63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4	407.1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4	407.14%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2%	5.19%	9.33%	-12.3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4,830,763,379.43	4,167,443,190.71	15.92%	2,109,536,9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5,545,502.05	3,184,356,708.70	12.60%	623,112,189.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0,411,126.31	655,718,437.22	600,158,250.92	588,207,7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839,450.73	171,061,662.91	118,714,143.45	65,971,93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774,679.99	166,277,435.30	117,292,740.82	65,637,40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52,259.29	65,830,950.98	101,943,094.88	199,037,032.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1%	288,000,000	288,000,000	质押	166,000,000	
王云富	境内自然人	7.82%	59,400,000	0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32,000,000	32,000,000	质押	32,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4,393,928	0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0,150,0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6,702,07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5,270,200	0			
俞国骅	境内自然人	0.68%	5,176,078	0			
陈莹	境内自然人	0.60%	4,543,500	0			
李维金	境内自然人	0.49%	3,687,511	3,687,511	质押	3,687,5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云富先生持有东港工贸集团73.20%的股权,东港工贸集团持有东港投资100.00%的股权。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940万股股份通过东港投资间接上市公司28,800万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740万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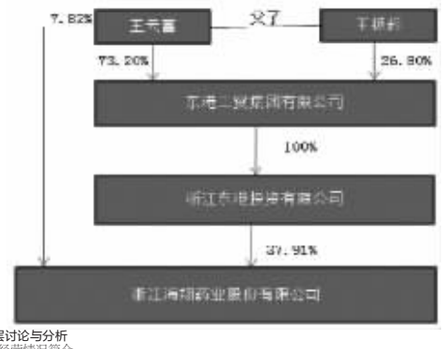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海翔重组后的起步年,更是公司管理的提升年,是海翔加快各种资源整合,完善组织架构,提升管理,促进发展,适应新状态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中国经济增速下行,而环境保护的要求更趋严厉,加重了医药、染料行业国内外环境的挑战。医药板块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国际定制合作,提升管理降低成本,2015年医药业务盈利大幅增长,2015年实现净利润8,958万元。染料板块加快环保型活性艳蓝KN-R商品染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扩产、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缓解上一年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继续发挥细分行业龙头优势,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4亿元,同比增长86.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16亿元,同比增长865.24%%。

1、公司继续深入推进财务、生产等多个系统的整合,实现集团化管控,强化供、产、销各系统之间的沟通,为生产经营及战略决策提供准确信息。深化落实绩效考核,建立和完善以“四减两提高”为主要目标的绩效考核办法,加强车间管理人员的责、权、利等方面的考核,单位成本和能耗同比大幅下降。公司同时还加强对供应商管理,对百余家供应商进行审计,取消了一些不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从源头上把控产品质量。

2、报告期内,公司外沙厂区的阿莫罗芬、伏格列波糖,川南子公司的甲砜霉素、联苯双酯均顺利通过新版GMP认证。外沙厂区克林霉素胶囊和阿卡波糖片制剂生产线接受了德国官方检查,全年公司各厂区累计接待了国内外官方、客户的现场审计约65次,通过频繁的检查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更上一层。另外公司注册工作稳步推进,全年完成20多个国内外的注册,完成了柳氮磺胺吡啶、富马酸喹硫平的欧盟CEP申请,海阔生物取得欧洲药监局颁发的林可霉素CEP证书。

3、2015年公司加大环保投入,通过在产品生产过程前端控制三废的产生、后期回收三废中有效成分,提高了各项材料的利用率,从根本上降低了生产综合成本,为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不断加大对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投入,以更加精确可靠的自动化操作模式替代存在更多风险的人工模式,努力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

4、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理清研发思路,确立了研发重点方向,全年医药、染料共新增研发项目30余项,为后续发展做好项目储备。公司完成多项技术成果产业化,降低部分产品成本,解决原料采购困难的难题。2015年公司完成“台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科技厅专利产业化项目《4-AA新工艺开发》等项目申报,累计完成各类项目申报48项,获得政府奖励补助一千多万。全年新提交专利申请2件,获得专利授权5件,答复专利审查意见8件。

5、2015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领导班子建设,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极大的提升了核心骨干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改革薪酬福利政策使广大员工获得了更多的利益。同时公司加大了高素质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完善内部竞聘机制,制定更加有效的岗位培训计划,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坚实人才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料药	740,717,054.17	511,595,307.71	30.93%	15.89%	8.42%	4.76%
中间体	492,148,808.25	352,588,451.34	28.36%	11.39%	6.30%	3.43%
染料	968,361,490.90	302,311,564.67	68.78%	527.61%	390.72%	8.71%
染料中间体	224,901,282.67	122,446,541.12	45.56%	294.86%	503.22%	-18.8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思卫
二零一六年月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8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田利明、李有星、周亚力,原独立董事陈文森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过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64,495,533.58元,利润总额为624,241,430.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587,190.94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4)。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587,190.9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3,458,955.5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76,170,826.48元(合并报表数),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4,686,252.53元,资本公积金为2,373,793,963.52元。

基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6年1月21日总股本759,758,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1,951,72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与公司成长性相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根据利润分配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章程》第六条注册资本修改如下: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9,758,615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9,517,23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蒋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第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议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8)。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6年1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1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4)。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587,190.9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3,458,955.5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76,170,826.48元(合并报表数),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4,686,252.53元,资本公积金为2,373,793,963.52元。

基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6年1月21日总股本759,758,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1,951,72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与公司成长性相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查,认为:该总结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1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1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6)。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553,61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2元,共计募集资金629,999,992.3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159,999.7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0,839,992.5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804,213.9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3,035,778.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72,074,826.75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4,355.13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7,696,649.35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2,623.74元,2015年度收到的投资收益1,262,328.76元,由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将余额转入银行基本存款账户9,170.72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59,771,476.1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86,978.87元,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1,262,328.76元,由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将余额9,170.72元转入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4,439.3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公司)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台州前进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9257	47,229.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21908	4,957,209.68	[注1]
	19900001040021908-1	30,000,000.00	定期存款[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70167508346	已销户	[注2]
合 计		35,004,439.38	

[注1]:均系台州前进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注2]:系台州前进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销户前余额9,170.72元转入台州前进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98758334811的基本存款户,台州前进公司已于2016年1月19日将募集资金9,170.72元归还台州前进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9900001040021908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30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9.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7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000.00	39,303.58		39,303.48	100.00				否	
2、台州前进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KN-R商品染料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否	14,000.00	14,000.00	7,682.98	10,618.27	75.84	未投产			否	
3、台州前进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KN-R相关配套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086.69	6,055.40	100.92	2015年1月	9,905.8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3,000.00	59,303.58	8,769.67	55,977.15	94.39		9,905.81			
合 计	-	63,000.00	59,303.58	8,769.67	55,977.15	-	-	9,905.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注1]			根据2014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7,726.0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账号为370167508346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销户前余额9,170.72元转入台州前进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98758334811的基本存款户,台州前进公司已于2016年1月19日将募集资金9,170.72元归还台州前进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9900001040021908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1]:截止目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年均实际产量与预计产能之比。

[注2]:台州前进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KN-R相关配套产品升级改造项目2015年效益中,生产领用的自制半成品氨基油,我们采用其对外销售的价格计算实际效益。

[注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台州前进公司环保型活性艳蓝KN-R商品染料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尚处于建设期。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553,61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2元,共计募集资金629,999,992.3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159,999.7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0,839,992.5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804,213.9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3,035,778.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4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9257	593,035,778.57	47,229.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21908		4,957,209.68	[注1]
	19900001040021908-1		30,000,000.00	定期存款[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70167508346		已销户	[注2]
合 计		593,035,778.57	35,004,439.38	

[注1]:均系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注2]:系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销户前余额9,170.72元转入台州前进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98758334811的基本存款户,台州前进公司已于2016年1月19日将募集资金9,170.72元归还台州前进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9900001040021908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